#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焉耆县继豪水果批发店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焉耆县继豪水果批发店销售的香蕉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该店负责人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产品名称：香蕉，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4年1月6日，质量等级/。）

2024年2月3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2024X-J-SP00989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4650000830230723），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位于新疆巴州焉耆县光明路果蔬批发市场的焉耆县继豪水果批发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齐继豪现场签收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焉耆县继豪水果批发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该店现场证照齐全，卫生状况良好，检查现场中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所述的不合格香蕉，当事人一直在现场配合检查，同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不合格香蕉的索证索票记录相关文件（巴州海宝国际商贸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入场销售检测合格证）。检查当日未实施强制措施决定。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查明：被抽样的香蕉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6日从库尔勒海宝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勋果品店处购进，购进数为10箱，每箱10公斤，共计购进100公斤，进货单价4.5元/公斤，共计100\*4.5=450元，香蕉均在店内以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5元/公斤，在2024年1月9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因香蕉都是在店内零售，未建立销售记录，故无法召回，且香蕉零售时会存在损耗，销售剩余的不新鲜的香蕉已丢弃，故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本案案值为100公斤\*5元/公斤=500元。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经营销售食品的安全负责，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查验进货食品相关证明文件及销售农药残留超标香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5000元的罚款；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噻虫嗪是烟碱类杀虫剂，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嗪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2mg/kg，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4mg/kg，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2mg/kg。香蕉中噻虫嗪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为控制虫害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者没有按规定的采摘期进行采摘，致使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整改措施:该企业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未发现同批次商品，同时立即致电供应商通知该批次香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的香蕉是在2024年1月6日从库尔勒海宝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勋果品店购进，共购进100公斤，在1月9日已销售完毕。同时在以后工作中将加强食品索票索证管理、加强食品进货查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商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已向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